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70號

原告 陳怡雯
被告 台灣三美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2年10月27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19頁）；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可參（參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劉 玟 君

